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AW000-A111484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AW000-A111485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 上二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AW000-A111484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AW000-A111484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

被告 AW000-A111484C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1年度侵訴字第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 官 林奕宏

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